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Yantai China Pet Food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八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424.00万元（含19,424.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3、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应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转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为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1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该票面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在下修日的次日至回售登记期届满前再次下修的，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向公司股东优先先配售权，股权东亦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及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票；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执议生效条件。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9,424.00万元（含19,4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3万吨宠物湿粮项目	27,000.00	19,424.00
	合计	27,000.00	19,424.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官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公司控制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郝忠礼、肖爱玲关妇承诺如下：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除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以及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情况进行的说明，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08月2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27,700.00万元（含27,7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19,424.00万元（含19,424.00万元）”，同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上议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27,700.00万元（含27,7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19,424.00万元（含19,424.00万元）”，同时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募集资金总额

（1）调整前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700.00万元（含27,7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9,424.00万元（含19,424.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调整前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7,700.00万元（含27,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3万吨宠物湿粮项目	27,000.00	21,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	6,300.00
	合计	33,300.00	27,7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9,424.00万元（含19,42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3万吨宠物湿粮项目	27,000.00	19,424.00
	合计	27,000.00	19,424.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3、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其中补充了2018年半年度相关的财务数据及变动分析。

4、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修订前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00万元。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修订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8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00万元。

原方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发行方案有关条款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2017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公告》已于2018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06月12日，公司的子公司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思中宠”）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于近日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3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合计61,479.45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委托方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18-06-12	非固定期限	2.2%	61,479.45	爱丽思中宠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型号信息及风险控制分析及风险控制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落实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理财第19个朵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8-07-21	非固定期限	4.15%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8-08-07	非固定期限	2.2%	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8-07-09	2018-08-13	4.05%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18-06-12	非固定期限	2.20%	已赎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8-04-04	2018-05-07	2.2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	2018-04-04	2018-04-09	1.50%	已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03-23	2018-04-23	4.15%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0	2018-02-13	2018-02-23	1.50%	已赎回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6,000,000.00	51,756,212.00	88,326,420.00	52,544,53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22,402.60			1,724,310.00
应付账款	182,222,302.93	125,479,220.72	65,020,725.76	73,167,391.09
预收款项	5,106,749.75	3,323,998.04	3,733,623.62	3,477,414.20
应付职工薪酬	35,270,659.45	33,941,355.22	26,224,187.34	18,196,227.77
应交税费	9,663,407.87	7,178,256.03	11,127,525.13	15,707,970.32
应付利息	242,633.34	156,870.89	258,708.51	93,381.33
其他应付款	3,572,853.24	5,440,182.96	5,033,611.30	1,206,08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0,573.70	3,101,906.74
流动负债合计	404,001,009.18	227,276,126.86	204,295,375.36	169,218,22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054,285.13	5,058,302.93	5,370,117.47	7,008,89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218.64	543,438.64	511,218.64	511,218.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8,478.24	1,886,154.59	1,509,236.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83,982.01	7,487,896.16	7,390,633.07	7,520,118.27
负债合计	410,684,991.19	234,764,023.02	211,686,008.43	176,738,338.30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405,383,491.79	405,383,491.79	108,411,817.39	100,358,775.39
其他综合收益	3,327,677.33	3,550,948.38	9,887,714.47	4,002,201.36
盈余公积	14,041,804.55	14,041,804.55	9,129,645.18	2,210,738.57
未分配利润	186,711,115.63	170,347,297.99	121,835,691.60	76,565,21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9,464,089.30	693,323,542.71	324,264,868.64	258,126,927.90
少数股东权益	89,957,860.89	77,004,453.76	76,813,096.17	64,518,784.39
股东权益合计	799,331,950.19	770,327,996.47	401,077,964.81	322,645,712.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10,016,941.38	1,005,092,019.49	612,763,973.24	499,384,050.5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962,478.30	115,929,409.62	8,540,817.39	3,659,64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39,038,485.55	54,856,820.76	40,010,009.83	18,284,192.91
预付款项	8,559,589.57	1,543,422.20	784,266.30	346,419.67
应收利息			115,130.00	
其他应收款	8,690,343.34	7,867,278.77	5,436,338.14	2,472,510.88
存货	88,484,853.86	52,735,954.89	38,804,342.60	33,506,01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64,641.55	157,766.56
其他流动资产	42,449,381.91	18,768,798.56	4,024,078.80	3,922,840.02
流动资产合计	302,185,132.53	251,701,684.80